**编号：2016JZ094-003**

**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与**

**上海钜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之**

|  |
| --- |
| **财 务 顾 问 合 同** |

**2016年12月 日**

**财务顾问合同**

**甲方：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裘东方**

**联系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富联二路99号1幢**

**乙方：上海钜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天翔**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中路788号引力楼8楼**

鉴于:

1、甲方为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因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委托乙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

2、乙方为一家根据中国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乙方的关联方钜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洲资产”）拟发起设立一期或多期“钜洲保集优选私募基金”（以实际基金合同约定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契约型基金”），钜洲资产以其名义代表契约型基金委托商业银行发放贷款或者钜洲资产认可的其他形式向甲方发放资金。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亿元（以实际募集到位资金为准）。

3、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乙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接受甲方的聘请提供专业服务。

为此，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自愿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包括为基金推介优质客户并提供财务相关咨询、信息、方案设计等服务。

**第二条 财务顾问期限**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自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完成之日止。

**第三条 财务顾问费及支付**

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财务顾问费。财务顾问费的支付见本合同附件1：《财务顾问费及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4.1甲方有要求乙方提供优质财务顾问服务的权利。

4.2甲方应对乙方的服务工作给予协作和配合，提供相应的支持，向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资料。

4.3 甲方保证向乙方所提供的资料及信息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4.4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

4.5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接触乙方或其关联方之客户。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1乙方有义务保证财务顾问服务的开展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因合法合规等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

5.2乙方有权详细了解甲方有关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市场开发、对外投资情况、发展规划、管理控制等信息。

5.3乙方有权及时、完整地知晓各种与履行本合同义务有关的信息、资料。

5.4乙方应按工作进度，及时地提出顾问意见、咨询服务。

5.5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财务顾问费。

**第六条 免责约定**

6.1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向甲方提交的方案、报告、意见等书面服务文件（如有），仅供甲方用于经营决策之参考，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书面服务文件独立判断、决策，并享有决策收益、承担决策风险。

6.2甲方自愿委托乙方提供财务顾问服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信息都应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与有效性。乙方为甲方提供专业服务，甲方出现的最终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不予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的约定**

乙方提供的上述咨询服务报告、建议、方案、意见等顾问服务文件，甲方可以自由决定采用顾问服务文件的部分或全部。但该文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甲方享有免费使用权。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 本合同生效后，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但根据有关法律和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规章之规定、本合同有关条款之约定应当披露或为了履行本合同而向会计师、律师或有关中介机构和人员所做披露除外。

8.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所获得的乙方的相关资料，甲方应严格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自行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8.3本保密条款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如一方违反本条约定，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9.1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认真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若确需变更或解除时，应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文件。

9.2在本合同解除后，双方交还各自控制或持有的对方递交的文件及资料。

9.3在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甲方若采纳和实施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的部分或完整的书面方案、意见、建议的实质性内容等，须征得乙方的同意。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款的效力。

**第十条 违约责任**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财务顾问费的，每逾期一日，按迟延支付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一条 其他**

11.1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2 《财务顾问费及支付》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1.3本合同首部签署的联系地址为双方约定的相互送达文件的地址，一方地址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照该地址发送的文件，均视为送达，由此而产生的不利后果，由该未及时通知方承担。

11.4本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终止以及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均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决，有关本合同中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署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5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保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上海钜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之财务顾问合同》签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二○一六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附件1:

**《财务顾问费及支付》**

1.《财务顾问合同》项下财务顾问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主体向乙方支付。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财务顾问费费率为 /年。

各期契约型基金1年的财务顾问费金额=各期基金募集金额× %×各期契约型基金投资期限（1年）；

乙方在本项目各期契约型基金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统计确认乙方推荐的客户认购本项目该期契约型基金份额的总金额，告知甲方。甲方应在各期基金成立后/开放日结束后的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投资资金对应的1年的各期财务顾问费。

2.乙方指定账户如下：

户名： 上海钜镶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219113929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世纪大道支行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财务顾问费后5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发票。

4.无论甲方是否在投资期满12个月之前提前还款，乙方已收取的财务顾问费不予退还。

（以下无正文，为《财务顾问费及支付》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署日期：二○一六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